

证券代码：831247

证券简称：盛帮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2日，以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赖喜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之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8-029《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赖喜隆、赖凯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公司与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8-029《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赖凯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根据以前年度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并由公司和子公司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

以上融资贷款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实际进行融资及提供担保时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和子公司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2、为了贯彻落实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贷款 1.5 亿元。

3、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相关事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4、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届时实际情况的需要提供不违反本议案内容的内部决策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以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质押》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销售回款以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为提高所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现拟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并以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公司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全部用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产生的债务。根据以前年度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以上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总金额不等于公司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实际金额应在上述申请金额内以公司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公司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而形成的债务。

2、公司用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总额不

超过 4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质押。

3、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申请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4、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届时实际情况的需要提供不违反本议案内容的内部决策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少数股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杜力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力新”）于 2016 年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一系列协议，约定了公司与杜力新共同经营子公司的具体事宜，由于杜力新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现经各方友好协商，杜力新拟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子公司股权。

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子公司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726.83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2133.33 万元。杜力新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实缴出资额为 133.33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6.25%，依据子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二条 第四 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规定，应归属于杜力新的股东权益为 170.4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62.67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与责任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保证公司董监高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制定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强化董事自律，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8-030《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